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耿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耿川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耿川先生简历

耿川先生，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部长；现任苏州雷格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利夫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耿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川先生在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强实际控制企业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